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与金融机构协商情况分别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杜江华、阮佳林、郭雄志、罗志敏提供担保，或者本公司名下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担保措施，并授权董事长杜江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